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1-12 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提案

鉴于公司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已经到期，公司决定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经公司研究，拟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14 年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

表决结果：具有表决权的监事一致同意本提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审议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鉴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 第二节 10.2.12（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超出量重新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潘世庆先生、甘贵平先生、梁铁先生、钟海先生、张奕女士等 5 人回避表

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重新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28 号）。

表决结果：具有表决权的监事一致同意本提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监事会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监事会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及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与柳州市品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合理，程序合法，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